

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1 年 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

和田市财金〔2021〕01 号

和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和地财金〔2020〕23 号），现提前下达你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指标 510 万元，该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科目“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

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

请你局按照国家及自治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时，认真做好 2020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工作，按照财政部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工作，确保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田市财政局

2021 年 0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填报类型：区域

专项（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地州市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数：			实际执行数：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本级财政			自治区本级财政	
	地州市财政			地州市财政	
	县市财政			县市财政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 2：支持劳动者主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目标 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按照财金〔2019〕62 号执行。			目标 1 完成情况： 目标 2 完成情况： 目标 3 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10%	
			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	≥1 个	
		质量指标	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	每单位≥1 次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以上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成效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		≤15 天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	≥5 倍	
			创业担保基金引疗贷款放大倍数	≥2 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	90%以上	
		可持续影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90%以上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85%以上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90%以上	